

附件 1

# 河北省电子口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机构比选方案

## 一、比选人资质要求

\*1、比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4、比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产品重大质量问题的；

以上资质带“\*”的条款为必须满足项

## 二、技术服务及比选文件要求

### (一) 项目概况与项目范围

项目名称：河北省电子口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

项目范围：河北省电子口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

术企业认定工作，包括材料编写，资质申报，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功后的年审服务等。

## （二）服务要求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材料编写。
2. 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需的专项审计报告。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工作。
3. 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年审的建立财务辅助账培训服务。

## （三）报价要求

本次比选项目的最高报价不超过 4 万元，若投标报价超过 4 万元则投标无效。

## （四）特别说明

本比选方案中的所有内容仅供比选人了解本项目实施的要求所用，所有权属于比选方，未经许可，比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有关的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比选人同意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接触本文件的人员不得对外披露和散布本文件涉及的有关信息和内容。

## （五）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

比选文件递交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 699 号信投集团 2 层，比选文件需密封。

联系人： 闫鹤      电话：0311-86950230。

## 三、评分标准

本次高新技术工作比选工作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报价 (40分)</p>	<p>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最低者得满分，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000 元扣 2 分（不满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算），扣完为止。</p>
<p>收费承诺 (15分)</p>	<p>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承诺只收取财务审计费用，并继续免费为甲方提供申请服务，直至完成，得 15 分；</p> <p>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承诺只收取财务审计费用，但不继续免费为甲方提供申请服务，得 10 分；</p> <p>无此承诺得 0 分；</p> <p>财务审计费用以审计单位出具的收费票据为准。</p>
<p>售后服务承诺 (15分)</p>	<p>提供 3 年高新技术企业年报、季报、高新技术企业调查表及其他和高新技术企业年审有关工作的填报服务，得 15 分；</p> <p>提供 2 年高新技术企业年报、季报、高新技术企业调查表及其他和高新技术企业年审有关工作的填报服务，得 10 分；</p> <p>提供 1 年高新技术企业年报、季报、高新技术企业调查表及其他和高新技术企业年审有关工作的填</p>

	<p>报服务，得 5 分；</p> <p>不能够提供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年报、季报、高新技术企业调查表及其他和高科技企业年审有关工作的填报服务，得 0 分。</p>
<p>认定 方案 (20)</p>	<p>能够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方案，方案详实具体，有明确时间节点和人员安排，得 10-20 分；</p> <p>能够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方案，方案可行，得 1-10 分；</p> <p>不能够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方案，得 0 分。</p>
<p>成功 案例 (10 分)</p>	<p>每提供一份成功案例得 2 分，最高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成功案例以合同复印件及科技厅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为准。</p>